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为自项目开工之日起 77 个月，项目预计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本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合同收益的风险。本合同以美元计价，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本合同为工程承包合同，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未能按时、按要求完成工作，可能导致违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 TRIANON LIMITED(以下称"业主")签署《巴依姆铜矿项目选厂设施施工合同》(以下称"承包合同")。根据承包合同，公司负责建设年处理量 7,000 万吨铜矿选厂的土建施工、设备安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本事项为公司签署工程承包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RIANON LIMITED(特里亚农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Astana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37/10 Turan Avenue, Yessil District, 010000, Astana, Republic of Kazakhstan.(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斯塔纳耶西尔区图兰大道 37/10 号，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0100000)。

注册登记号：220640900529

公司与业主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无

3、履约能力分析：TRIANON LIMITED 是注册于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的公司，其股东拥有巴依姆铜矿项目以及独联体区域多个正在运营的矿山。TRIANON LIMITED 综合实力较强，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概述：公司与业主签署《巴依姆铜矿项目选厂设施施工合同》。根据合同，公司负责在巴依姆建设年处理量 7,000 万吨铜矿"选厂"的土建施工、设备安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2、合同价款：227,100 万美元。

3、结算和支付方式：项目资金为业主自筹，现汇结算。依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预付款、月进度款。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为自项目开工之日起 77 个月，项目预计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5、合同的生效条件：本承包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6、违约责任：如果因为承包商的过失造成项目工程延期，需向业主支付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包括任何商定的调整)的 10%。所有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5%。如果业主未能按时支付进度款，承包商有权利索赔利息或终止合同。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承包合同预计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合同生效后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承包合同工期约 77 个月，按项目进度结算工程款，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存在因原材料涨价、环境变化、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合同收益的风险。本合同以美元计价，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本合同为承包合同，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未能按时、按要求完成承包服务工作，可能导致公司违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承包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巴依姆铜矿项目选厂设施施工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关于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附条件批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同意公司发行的 GDR 在满足惯例性条件后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还需达成若干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尚需取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的批准，该等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2-083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和监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华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

近期中央财政支持金融机构对部分领域设备更新改造提供专项贷款，在贷款利率基础上给予 2.5 个百分点的贴息。公司 30 万吨电石技改项目部分设备采购合同符合"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要求，满足申报条件。董事会同意以 30 万吨电石技改项目设备采购合同为基础，向政策范围内的银行以信用担保的方式申请贴息贷款，贷款规模 3 亿元，期限 3-5 年，贷款利率不高于 3.2%。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授信文件、授权经营层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授信额度内使用授信。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在授权金额和期限内，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 1.1 亿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对这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和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归还了人民币 2,100 万元募集资金，加上之前陆续归还的 8,900 万元，至此公司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 11,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且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5 月 19 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自有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分别购买了 1,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分别收回本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40,657.53 元、240,657.53 元、241,817.29 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购买了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1,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深汇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万	2022.10.20-2023.04.2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4%	自有资金
2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汇鑫6M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万	2022.10.25-2023.4.2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	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投资合适的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 12 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或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半年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万元	2021.10.28-2022.4.2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85%	自有资金	是
2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半年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万元	2021.10.28-2022.4.2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85%	自有资金	是
3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优德臻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 万元	2021.10.28-2022.4.2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自有资金	是
4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	700万元	2021.10.28-2022.1.31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4.3%	自有资金	是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利一年持有期自动续期	2,000 万元	2021.11.10-2022.11.09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 -5.55%	自有资金	否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收益递增系列理财产品(机构款)	1,500 万元	2021.11.23-2022.5.24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	自有资金	是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富竹纯债182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1,000 万元	2021.12.08-2022.06.08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4.65%	自有资金	是
8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 万元	2021.12.23-2022.06.23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6%	自有资金	是
9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	2,000 万元	2021.12.31-2022.7.1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 -4.31%	自有资金	是
10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	2,000 万元	2022.1.7-2022.7.8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 -4.31%	自有资金	是
11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金雪球稳利陆发	1,000 万元	2022.1.7-2022.7.8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6%	自有资金	是
12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	860万元	2022.1.7-2022.7.8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 -4.31%	自有资金	是
13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稳健启信定开1号	3,000 万元	2022.1.22-2023.1.20	稳健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 -4.35%	自有资金	否
14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纯债添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	2022.4.15-2022.10.1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自有资金	是
15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纯债添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	2022.4.15-2022.10.1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8%	自有资金	是
16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66号-优德臻远第G06B50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	2022.4.15-2022.10.1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	自有资金	是
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富竹纯债182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1,500 万元	2022.6.21-2022.12.2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4.65%	自有资金	否
1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聚富6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万元	2022.07.07-2023.01.06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	自有资金	否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万元	2022.07.12-2023.07.11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自有资金	否
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富竹纯债182天持有期自动续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1,000 万元	2022.07.12-2023.01.12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4.65%	自有资金	否
21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 万元	2022.07.13-2023.01.12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4.00%	自有资金	否
22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万元	2022.07.13-2023.01.12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4.30%	自有资金	否
23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半年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870万元	2022.07.20-2023.01.1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 -4.30%	自有资金	否
2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万元	2022.07.20-2023.01.1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7,370 万元(含本次购买的 2,000 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2-08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2 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914,956.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7.0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41,849,999.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742,632.0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433,107,367.75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已全部到位，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1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以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 年 8 月，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上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上虞支行及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 年 8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高宝科技")、保荐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的约定。截至本次销户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续存状态
1	中欣氟材	中国工商银行上虞支行	1211045029100031032	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	续存
2	高宝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上虞支行	1211045029200010093	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	续存
3	中欣氟材	中国农业银行上虞支行	19517001040011441	年产 5,000 吨 4,4'- 二氟二苯酮项目	续存
4	中欣氟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虞支行	8507007880180000073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销户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虞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照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利息收入 1,512.54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续存状态
1	中欣氟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虞支行	8507007880180000073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次已完成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虞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22-088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14:30 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7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截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 12 号院 41 幢平房 101 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提案 2 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股份表决权的 1/2 以上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9:30-12:30，13:30-17:3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 12 号院 41 幢平房 101 室会议室

3、现场参会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 17:30 前送达至公司证券部(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街 12 号院 41 幢平房 101 室证券部收(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100024

4、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5、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汪晓文

电话：010-85095771

传真：010-85095795

邮箱：stock@shunyagroup.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0612

2、投票简称：宣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2 年 11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和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提案或弃权。委托人对受托人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事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重要提示：

1."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股东名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4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简称：21 北辰 G2

债券代码：185738 债券简称：22 北辰 G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安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 北辰实业 MTN001，债券代码：102002013)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项名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项简称	20 北辰实业 MTN001
债项代码	102002013
发行金额	2.60 亿元
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发行期限	2 年
债项余额	2.60 亿元
最新评级情况(如有)	AAA
偿还类别	本息兑付
本计息期债项利率	3.78%
本息兑付日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	269,828,000.00 元
宽限期约定(如有)	无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增进安排(如有)	无
登记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无。

四、相关机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远蓓蓓

联系方式：010-64992519

(二)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姬娜

联系方式：0755-89278157

(三)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林

联系方式：010-60836978

(四)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方式：021-23198888

五、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2-63 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印股份")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海印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向上